

获嘉县民政局 2025 年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设施设备及助餐车 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获嘉县民政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新乡博宁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5-6]，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获嘉县民政局2025年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设施设备及助餐车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壹仟零伍拾捌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象棋桌	美霖 50	套	52	90	4680	一年
2	麻将机	劲雀	套	50	2400	120000	一年
3	空调	格力晶弘 KFR-72LW/JH5K1FNhAaB1	台	19	6300	119700	六年
4	空调	格力晶弘 KFR-35GW/JH5K1FNhAaB1	台	19	3000	57000	六年
5	按摩椅	奥克斯 LH18B	台	52	2900	150800	一年
6	电视机	创维 75V58F	台	26	3000	78000	一年
7	音响	特美声 A8-2T	台	26	475	12350	一年
8	轮椅	瑞美 SYIV100RM-01	个	52	580	30160	一年
9	交换机	迅捷 FSG08CP	个	26	140	3640	一年
10	摄像机	萤石 CS-H4	个	52	215	11180	一年
11	网线	安普臻为 HSYV-6A	套	26	300	7800	一年



12	配件	海乐	套	26	360	9360	一年
13	助行器	慧辅康 HFK-ZX-08	个	60	220	13200	一年
14	踏步器	凯中康 KZ-YT	台	13	850	11050	一年
15	红外理疗灯	飞利浦/YY-011	台	60	298	17880	一年
16	血压仪	鱼跃 YE660	台	26	168	4368	一年
17	老人健走机	爱戈尔 SH-169	台	13	1860	24180	一年
18	艾灸仪	鸿益德	台	78	570	44460	一年
19	室外 SMC 乒乓球台	利民	张	13	1080	14040	一年
20	三位扭腰器	利民	个	13	800	10400	一年
21	单位太空漫步机	利民	个	13	860	11180	一年
22	下肢训练器	利民	个	13	930	12090	一年
23	弹震压腿器	利民	个	13	870	11310	一年
24	太极揉推器	利民	个	13	910	11830	一年
25	双位腿部按摩器	利民	个	13	800	10400	一年
26	总价	小写：801058.00¥					
		大写：捌拾万壹仟零伍拾捌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博宁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与新二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家属院三号楼东单元二楼中户、18803733232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30日内按需方要求在养老服务站（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民政局；培训时间：供货完成后统一进行；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货物完全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经双方约定，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获嘉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和平路 388 号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新乡博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与新二街

授权委托人：

电话：1880373323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健康支行

账号：410703010100038502

签约时间：2015年7月23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